（上接A12版）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聚隆科技
股票代码:3004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3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曾委会B楼319-A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上述信息披露人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 5 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科技”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及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聚隆科技、上市公司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驰基石	指	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汇基石	指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盈基金	指	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契约型基金),宁国汇智、程卫东、朱一波、田三红、姚绍山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受让方
弘唯基石、芜湖弘唯	指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盈基金管理人,代表华盈基金与宁国汇智、程卫东、朱一波、田三红、姚绍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领信基石	指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泰基石	指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仑基石	指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国汇智	指	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GP	指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聚隆科技26.43%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受让聚隆科技股票转让完成日的期间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一)领驰基石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
认缴出资额	30,0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3QA9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二)领汇基石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3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
认缴出资额	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G8R5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三)弘唯基石

企业名称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319-A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廷立)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83653217K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5日至2033年11月14日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领驰基石

(1)领驰基石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驰基石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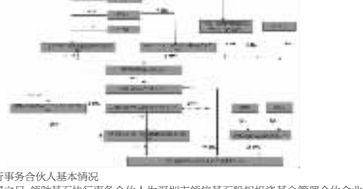

(2)领驰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驰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信基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1KR5G
股权结构	乌鲁木齐风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99%;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11日至2036年11月10日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3)领驰基石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驰基石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张维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信息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维	中国	3401031968*********	深圳市	无

2.领汇基石

(1)领汇基石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汇基石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领汇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汇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领信基石,领信基石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之“1、领驰基石”之“(2)领驰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

(3)领汇基石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汇基石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张维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之“1、领驰基石”之“(3)领驰基石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弘唯基石

(1)弘唯基石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唯基石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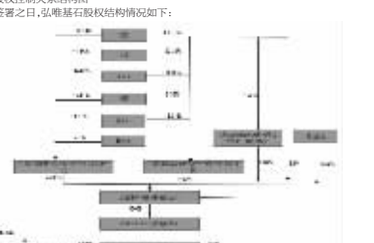

(2)弘唯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唯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仑基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1号4楼45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维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6242469C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3)弘唯基石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唯基石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张维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之“1、领驰基石”之“(3)领驰基石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领驰基石

(1)领驰基石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驰基石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领驰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驰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信基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南山金融大厦10层A,B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维)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1KR5G
股权结构	乌鲁木齐风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99%;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11日至2036年11月10日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3)领驰基石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驰基石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张维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信息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维	中国	3401031968*********	深圳市	无

2.领汇基石

(1)领汇基石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汇基石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领汇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汇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领信基石,领信基石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之“1、领驰基石”之“(2)领驰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

(3)领汇基石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汇基石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张维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之“1、领驰基石”之“(3)领驰基石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弘唯基石

(1)弘唯基石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唯基石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弘唯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唯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仑基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1号4楼45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维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6242469C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3)弘唯基石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唯基石实际控制人为张维。张维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之“1、领驰基石”之“(3)领驰基石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领驰基石、领汇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张维,弘唯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陈廷立。张维、陈廷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信息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维	中国	3401031968*********	深圳市	无
陈廷立	中国	4201061969********	深圳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与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利用目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协助上市公司开拓市场,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52,861,365股聚隆科技股份,占聚隆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4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了进一步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司治理、产业结构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向除信息披露义务人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以外的聚隆科技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股份比例为13%,要约收购价格为14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及部分要约收购全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领泰基石合计最多持有聚隆科技78,861,365股股份,占聚隆科技已发行总股本的39.43%。

在拟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请参见上市公司公告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拟进行的要约收购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聚隆科技股份的明确计划。但是,从巩固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角度出发,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充分的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9日,领驰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领驰基石以每股人民币14元的价格受让张芜宁等14名自然人持有的聚隆科技18,854,097股股份(占聚隆科技总股本的9.43%),并同意领驰基石与张芜宁等14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事宜。2019年5月16日,领驰基石与张芜宁等14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5月9日,领汇基石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领汇基石以每股人民币14元的价格受让刘翔、刘军持有的聚隆科技23,655,270股股份(占聚隆科技总股本的11.83%),投资金额不超过331,173,780元,并同意领汇基石与刘翔、刘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事宜。2019年5月16日,领汇基石与刘翔、刘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5月9日,弘唯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弘唯基石管理的华盈基金以每股人民币14元的价格受让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聚隆科技2,476,998股股份(占聚隆科技总股本的1.24%),并同意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与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事宜。2019年5月16日,弘唯基石与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5月9日,弘唯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弘唯基石管理的华盈基金以每股人民币14元的价格受让程卫东、朱一波、田三红、姚绍山持有的聚隆科技7,875,000股股份(占聚隆科技总股本的3.94%),并同意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与程卫东、朱一波、田三红、姚绍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事宜。2019年5月16日,弘唯基石与程卫东、朱一波、田三红、姚绍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聚隆科技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52,861,365股聚隆科技股份,占聚隆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43%。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领驰基石	–	–	18,854,097	9.43%
领汇基石	–	–	23,655,270	11.83%
芜湖弘唯(代表“华盈基金”)	–	–	10,351,998	5.18%
合计	–	–	52,861,365	26.4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领驰基石于2019年5月16日与张芜宁等14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领驰基石以每股人民币14元受让张芜宁等14名自然人持有的聚隆科技18,854,097股股份(占聚隆科技总股本的9.43%)。

领汇基石于2019年5月16日与刘翔、刘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领汇基石以每股人民币14元的价格受让刘翔、刘军持有的聚隆科技23,655,270股股份(占聚隆科技总股本的11.83%)。

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于2019年5月16日与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以每股人民币14元的价格受让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聚隆科技2,476,998股股份(占聚隆科技总股本的1.24%)。

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于2019年5月16日与程卫东、朱一波、田三红、姚绍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四”),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以每股人民币14元的价格受让程卫东、朱一波、田三红、姚绍山持有的聚隆科技7,875,000股股份(占聚隆科技总股本的3.94%)。

上述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数比例	转让金额
领驰基石	张芜宁	1,600,000	0.80%	22,400,000
	周郁民	1,000,000	0.50%	14,000,000
	孔德有	2,702,774	1.35%	37,838,836
	叶挺	2,086,782	1.04%	29,214,948
	方明江	2,065,037	1.03%	28,770,518
	周国祥	1,846,634	0.92%	25,852,876
	章武	1,000,000	0.50%	14,000,000
	邵文潮	1,541,271	0.77%	21,577,794
	潘鲁敏	1,541,271	0.77%	21,577,794
	刘宗军	1,500,000	0.75%	21,000,000
	柳洁	900,000	0.45%	12,600,000
	阮懿威	714,992	0.36%	10,009,888
	戴旭平	256,877	0.13%	3,596,278
	吴东宁	108,459	0.05%	1,518,426
	小计	18,854,097	9.43%	263,957,358
领汇基石	刘翔	13,736,238	6.87%	192,307,332
	刘军	9,919,032	4.96%	138,866,448
	小计	23,655,270	11.83%	331,173,780
芜湖弘唯(代表“华盈基金”)	宁国汇智	2,476,998	1.24%	34,677,972
	程卫东	3,250,000	1.63%	45,500,000
	朱一波	2,800,000	1.40%	39,200,000
	田三红	1,370,000	0.69%	19,180,000
	姚绍山	455,000	0.23%	6,370,000
	小计	10,351,998	5.19%	144,927,972
合计		52,861,365	26.43%	740,059,11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张芜宁、周郁民、孔德有、叶挺、方明江、周国祥、章武、邵文潮、潘鲁敏、刘宗军、柳洁、阮懿威、戴旭平、吴东宁14名自然人。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根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按照每股人民币14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上市公司18,854,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3%),转让总价款人民币263,957,358.00元。

3.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根据协议约定,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1)目标的股份转让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首期5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31,978,679.00元;

(2)目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5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31,978,679.00元;

(3)乙方按照上述方式在向甲方中的任意一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均应按相同比例进行支付,即向甲方中的任意一方首期应支付50%,剩余应支付50%。

4.股权交割

(1)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受托人)应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支付完毕首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提出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乙方相应配合并提供相关必须的资料。

(2)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以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加盖其印章的证明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5.过渡期安排及后续计划

(1)在协议签署日后,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甲方中任意一方(“违约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逢期一(1)日,违约方应当向乙方按照违约方应向乙方转让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应手续提交或办理完毕为止。

①因违约方原因,未能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②因标的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且权利人为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违约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个人所得税申报或过户手续,违约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被采取司法冻结强制措施或其他由于违约方的原因导致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向乙方的过户登记;

③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义务,或违约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和保证有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能补救或改正的。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中任意一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则每逢期一(1)日,乙方应向该方按照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的0.05%向该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为止。乙方逾期支付价款超过十(10)日仍未支付的,该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就该方向乙方转让股份事宜部分解除本协议。

(3)甲方中任意一方(“违约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乙方选择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当按照违约方应向乙方转让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①违约方有第1条约定的情形,且十(10)日内未能纠正的;

②因标的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且权利人为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违约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个人所得税申报或过户手续、违约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被采取司法冻结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或其他由于违约方的原因导致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向乙方的过户登记;

③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义务,或违约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和保证有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能补救或改正的。

(4)各方确认,甲方中的每一主体在本协议中各项义务的履行均为相互独立且为非连带责任,甲方中任意一方的违约与否不影响其余各方对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非违约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8.协议的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后生效。

9.协议的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提前部分或全部解除:

①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②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后,如非因甲方、乙方或上市公司任何一方的原因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向乙方的过户登记,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③乙方按照上述方式在向甲方中的任意一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均应按相同比例进行支付,即向甲方中的任意一方首期应支付50%,剩余应支付50%。

6.、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根据协议约定,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1)目标的股份转让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首期5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65,586,890元;

(2)在取得中登公司关于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5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165,586,890元;

(3)乙方按照上述方式在向甲方中的任意一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均应按相同比例进行支付,即向甲方中的任意一方首期应支付50%,剩余应支付50%。

5.股权交割

(1)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受托人)应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支付完毕首期50%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并在获得完税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提出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乙方相应配合并提供相关必须的资料。

(2)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以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加盖其印章的证明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6、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除协议另有约定,甲方中任意一方(“违约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逢期一(1)日,违约方应当向乙方按照违约方应向乙方转让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应手续提交或办理完毕为止。

①因违约方原因,未能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②因标的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且权利人为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违约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个人所得税申报或过户手续,违约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被采取司法冻结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或其他由于违约方的原因导致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向乙方的过户登记;

③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义务,或违约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和保证有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能补救或改正的。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中任意一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则每逢期一(1)日,乙方应向该方按照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的0.05%向该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为止。乙方逾期支付价款超过十(10)日仍未支付的,该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就该方向乙方转让股份事宜部分解除本协议。

(3)甲方中任意一方(“违约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乙方选择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当按照违约方应向乙方转让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①违约方有第1条约定的情形,且十(10)日内未能纠正的;

②因标的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且权利人为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违约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个人所得税申报或过户手续、违约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被采取司法冻结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或其他由于违约方的原因导致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向乙方的过户登记;

③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义务,或违约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和保证有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能补救或改正的。

(4)各方确认,甲方中的每一主体在本协议中各项义务的履行均为相互独立且为非连带责任,甲方中任意一方的违约与否不影响其余各方对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非违约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8.协议的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后生效。

9.协议的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提前部分或全部解除:

①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②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后,如非因甲方、乙方或上市公司任何一方的原因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向乙方的过户登记,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③乙方按照上述方式在向甲方中的任意一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均应按相同比例进行支付,即向甲方中的任意一方首期应支付50%,剩余应支付50%。

10.协议的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提前部分或全部解除:

①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②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后,如非因甲方、乙方或上市公司任何一方的原因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向乙方的过户登记,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③乙方按照上述方式在向甲方中的任意一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均应按相同比例进行支付,即向甲方中的任意一方首期应支付50%,剩余应支付50%。

4.股权交割

(1)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其受托人)应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支付完毕首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提出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乙方相应配合并提供相关必须的资料。

(2)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以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加盖其印章的证明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5.过渡期安排及后续计划

(1)在协议签署日后,如上市